

金管會 109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 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依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簡稱實驗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該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修正調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謹就 109 年度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命令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壹、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業務

一、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為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重點包含單一窗口溝通平台、資料共享、法規調適與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及監理科技等 8 大面向,共 60 項重要措施,作為我國未來 3 年金融科技發展之施政方針。其中 109 年重要成果包括:

- (一) 強化單一窗口跨部會協商功能:為協助業者就跨機構、跨部會議題釐清法規疑義,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修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設置要點,並將強化「金融科技相關議題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及合作」增列為創新中心之任務。
- (二) 建置金融科技共創平台:金管會協力金融總會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成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並設置能力建構組、數據治理組、監理科技組及廣宣交流組等執行小組，同時設立秘書處作為幕僚單位，以協助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工作。

- (三) 辦理監理科技黑客松競賽：金管會督導金融總會及集保結算所舉辦第一屆監理科技黑客松競賽活動，活動成果將作為金融機構或金管會導入應用之參考。本競賽聚焦於 eKYC、市場資訊即時監理及防詐欺/預警等 3 項主題，共有 44 家國內團隊及 18 家國外團隊(來自 11 國)計 62 團隊遞件參賽，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辦理決賽評選出 5 隊優勝團隊，將於 3 月 17 日辦理頒獎記者會。

二、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服務能量

- (一)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自 107 年 9 月 18 日啟用後，已提供金融科技新創團隊營運初期所需資源及多項服務，並招募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技術，鼓勵創新實證之共創生態發展。
- (二) 截至 109 年底止，共有 52 家新創團隊(包括 8 家來自日本、香港、菲律賓、瑞典及美國等國際團隊)進駐，並舉辦 142 場次之監理門診及 105 場次之法規健檢，參與團隊共計 105 家次，輔導成效卓著。另園區亦與英國、澳洲、波蘭、法國及加拿大等 5 國政府單位簽署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以強化國際鏈結，增加服務能量。

三、舉辦金融科技論壇

為持續促進金融科技創新交流，金管會督導金融總會與金融研訓院於 109 年 10 月 28、29 日舉辦「Fintech

Taipei Forum 2020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以 B2B 為主要訴求，透過「國內外新創趨勢講座」及「國內外新創發表」兩大主軸，邀請美國、英國、澳洲、以色列、日本、波蘭、加拿大、香港等計 44 位國際 Fintech 代表及國內金融科技專家，相互交流與經驗分享，並透過線上及線下、虛實整合的方式舉辦 111 場金融科技新創交流 Demo 發表與媒合會，共計有近 5 千位來自海內外 24 個國家或地區關注金融科技之人員共同參與。

四、逐步推動開放銀行相關措施

金管會已責成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就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料查詢」，完成研訂相關自律規範及資安標準，金管會業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函復備查，另並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同意 7 家銀行第二階段合作案。

五、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 (一) 為提升支付便利性及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成本，金管會已針對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支付工具完成多項法規修正。
- (二) 金管會於 109 年 7 月 8 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修正「財產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自律規範」，開放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代收保險費。
- (三) 我國金融機構積極應用新科技，推出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交易等服務，自開辦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總交易金額約為新臺幣 4,230 億元。

六、推動純網路銀行發展與監理

- (一) 金管會於 108 年 8 月 2 日許可三家純網路銀行(下稱純網銀)設立，經該等業者籌備後，已向金管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其中 1 家已開業，1 家已取得營業執照，待完成與中央銀行、財金公司等單位之系統介接測試後，即可正式對外營運。1 家仍積極準備開業相關事宜中。
- (二) 由於純網銀高度仰賴資訊科技且具無實體通路之特性，金管會將強化對純網銀之監理，包括：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重視信用風險管理、提升資訊安全要求與作業風險管理、保護消費者權益與維持金融市場秩序、強化信譽風險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
- (三) 因應新型態純網銀經營模式及強化流動性管理，金管會已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協助開發建置純網銀監理系統，利用 API 技術，透過系統自動產出及申報監理報表，即時監控重要性指標及流動性風險，該系統將於純網銀開業時正式上線。

七、提升網路投保之商品多元性、便利性及資訊安全

金管會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法令要點，提升網路投保之商品多元性及便利性，同時強化資訊安全。

- (一) 在提升網路投保商品多元性方面，109 年度已新增投資型年金保險及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為可投保商品。迄今財產保險商品已採負面表列方式辦理，壽險商品則增加至 13 種保險商品。

- (二) 在促進投保管道便利性方面，開放保險業與異業合作經由該異業建置之網站專區、網頁或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銷售附屬性商品及身分確認機制，如：中華郵政(火災及地震保險)、電動機車製造業者(UBI 機車保險)及糖尿病服務管理業者(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等，並滿足消費者投保險種及繳費方式等需求。
- (三) 在強化資訊安全方面，為完備保險業申請試辦業務計畫之周延性、提升資訊安全效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保險業申請試辦應檢附文件，試辦業務項目之保險業及委外合作廠商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之認證，以及試辦成功案例為其他業者可比照辦理之規範等。

八、應用保險區塊鏈技術於申請理賠及保全服務等

為鼓勵保險業服務創新，金管會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同意 11 家保險公司運用保險區塊鏈技術申請試辦「保全/理賠聯盟鏈」服務。自同年 7 月 1 日起，保戶只需於任一家參與試辦之保險公司提出契約變更或理賠申請，並同意由該公司透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建置之平台，即可通報其他同業啟動理賠或保全服務之受理，以簡化保戶申請流程、縮短理賠及保全服務申請準備時間，達單一申請、文件共通之效益，以提升保險便民服務，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開辦。

九、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機制

- (一)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及維護環境之永續發展，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機制，於簽發電子保單時，除經認證外，並存放於第三方公正機構，於消費者對電子保單之真偽有所爭議時，得由公正第三方提供保單內容，確認保單之保障範圍，保全消費者權益。
- (二) 截至 109 年底已有 8 家壽險公司加入壽險公會「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電子保單存證」，另有 15 家產險公司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簽訂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資訊服務契約。

十、優化本國銀行單一申報系統

為強化金融科技監理，減輕金融機構申報作業負擔，本國銀行現行單一申報系統自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導入 API 自動排程申報方式，金管會並鼓勵本國銀行採 API 自動排程申報方式，以強化線上申報監理資訊之自動化及安全性。其後經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及評估，金管會業於 109 年 8 月 5 日函請本國銀行業分階段於 110 年度全面導入採 API 申報方式，俾使金融機構申報作業更具效率及時效性，以達自動化智慧法報之功能。

十一、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

為強化金融監理科技應用，提升監理資料蒐集、處理、分析等作業之自動化、即時性及智慧化，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公告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票券金融公司監理資料蒐集暨處理作業事宜，除將受理票券金融公司申報監理資料及執行申報資料檢核等

相關作業事宜外，並規劃透過整合金融周邊單位資料庫充實監理資料來源，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上線，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日常監理及金融檢查應用，以增進監理效能。

十二、強化金融數位查核與風險控管

- (一) 為強化數位金融檢查技能，已成立跨業別查核工作小組，聚焦金融業務數位化後，各項服務作業流程及相關控制點之變化，及加強檢視金融機構與異業合作推動數位金融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護。另因應純網銀開放規劃相關檢查重點及對新種業務建立查核程序，同時研議數位化查核程序，於 109 年開發輔助授信業務查核之工具程式，透過自動化檢核大量授信資料發現異常，有助提升查核效率。
- (二) 因應金融機構 APP 之快速發展，為提升檢查人員對 APP 安全之檢查技能，已建置「資安檢測作業訓練室」，對金融機構發布之 APP 進行檢測，並持續研議開發檢測項目，除既有 APP 是否進行憑證綁定及取得權限之適當性等檢測項目外，於 109 年度新增手機 ROOT 及虛擬環境偵測等檢測項目，以降低金融機構 APP 於不安全之裝置環境執行之風險，提升其安全性。

十三、深化國際金融科技監理合作

- (一) 為強化金融科技監理資訊分享與產業技術合作，金管會積極推動與相關國家洽簽金融科技發展與監理合作文件，109 年 6 月與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 (CSA) 中的 8 省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簽署金融科技合

作協議，為金管會自 107 年以來所完成的第 4 份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二) 金管會於 108 年 5 月成功正式加入「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後，已積極參與二工作小組(跨境測試及監理科技)之相關工作，持續為全球監理機關在金融創新方面之共同合作發展做出貢獻。

貳、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成果

一、「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以來，截至 110 年 2 月底，累計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計 15 件，已核准 9 件、否准 2 件、3 件業者自請撤回、1 件補正中。前揭核准之 9 件申請案，包括：凱基銀行運用電信行動身分認證辦理線上信貸及信用卡業務(已於 108 年 8 月 8 日出沙盒)、易安聯公司及統振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業務、台北富邦銀行與帳聯網公司合作以區塊鏈記帳之跨行轉帳(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出沙盒)、國泰人壽與旅遊業網站合作，直接在旅遊業者網站投保旅行平安險(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出沙盒)、好好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區塊鏈記帳辦理基金交換平台業務、群益金鼎證券之客戶交割在途款融資再投資(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出沙盒)、湊伙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券團購平台及阿爾發投顧與永豐金證券合作之機器人理財定期定額交易國外 ETF 服務。

二、業務試辦與創新實驗雙軌並行：為營造友善法規環境，進一步鼓勵所有金融業投入金融科技創新，金管會於 108 年陸續發布「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及「證券期貨業申

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建置金融業業務試辦機制，俾利不同金融業可就相同或近似業務申請試辦，以激發金融業之創新動能，多元化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提升金融競爭力及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截至 110 年 2 月底，已核准 19 件金融業業務試辦案件(銀行 9 件、保險 10 件)，足見業務試辦與創新實驗雙軌並行機制，已發揮激勵金融業、科技業及新創團隊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之效果。

參、調適金融業發展之金融科技相關法令

一、銀行業務法規

(一)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1. 進度：109 年 2 月 2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902700131 號令發布施行。
2. 修正重點：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得向信用合作社或全國農業金庫申請開立合作帳戶；簡化電子支付機構申報開立、新增、銷戶或異動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相關資料之程序；增加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管理銀行之支付款項比例之作業彈性；增訂電子支付機構指示合作銀行進行資金調撥之管理規範；增訂電子支付機構開放資訊系統查詢功能，供管理銀行得隨時進行帳戶核對，並定明帳務核對之必要項目；容許電子支付機構得開立單一專用存款帳戶，保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及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所收取款項。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項法規開放電子支付

機構與基層地方金融機構合作，使民眾支付更簡單便利，促進普惠金融；並因應電子支付機構之實際作業需求，鬆綁法規簡化相關程序，以及增訂確保支付款項安全之管理規範，有助提升電子支付機構之作業效率及作業彈性，俾利推廣行動支付，建構友善之電子支付環境。

(二)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5 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4 條、「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及「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13 條

1. 進度：109 年 10 月 26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33171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增列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業、票券商及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若認定負責人具有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銀行業相關負責人。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考量新興科技不斷創新，金融環境朝數位化發展，及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亦趨重視等因素，金融機構對人才需求之範圍將更廣泛。爰修正金融機構相關負責人資格條件，增列相關專業領域，協助金融機構廣納多面向及跨領域之高階金融專業人才，促進其創新發展並提升競爭力。

二、證券期貨業務法規

(一) 為將募資金額 3,000 萬元以下之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業務(STO)納入管理，並增加國內金融商品種類，供投資人多元選擇，發布下列規定，有助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培育金融人才，促進我國金融科技創新之發展：

1.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 條、第 11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5 條之 1、「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21 條之 1 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

(1) 進度：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明定僅經營自行買賣 STO 之證券自營商，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元，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櫃買中心規定辦理，並授權由櫃買中心管理及訂定相關規範，以及明定證券商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STO 移轉及保管業務，非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2.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令釋

(1) 進度：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5 號令發布。

(2) 訂定重點：核准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 STO 業務。

3.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令釋

(1) 進度：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6 號令發布。

- (2) 訂定重點：核准經營自行買賣 STO 之自營商，得辦理包括資訊服務及財務規劃之諮詢及顧問業務、以數位方式儲存、移轉及保管虛擬通貨業務，並授權櫃買中心訂定相關規範。
4. 發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令釋
- (1) 進度：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7 號令發布。
- (2) 訂定重點：指定 STO 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且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自行買賣 STO 之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5. 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令釋
- (1) 進度：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8 號令發布。
- (2) 訂定重點：明定僅經營自行買賣 STO 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募集發行金額 3,000 萬元以下 STO 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及相關規範，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
6.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令釋
- (1) 進度：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20609 號令發布。
- (2) 訂定重點：豁免募資金額 3,000 萬元以下之 STO 案件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應申報生效之義務，以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3 條之 1 及第 4 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4 條及第 45 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1 條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

1. 進度：109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936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增列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具一定工作經驗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證券期貨業負責人或從事特定業務之人員等職務。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因應證券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發展之國際趨勢，爰修正證券期貨業負責人及從事特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有助招募金融科技等跨領域人才，以協助業務轉型或提升競爭力。

三、保險業務法規

(一)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09 年 6 月 3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904923871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增訂消費者可經由異業設置之網路平台進行網路投保及服務、電子支付帳戶為保險費繳交方式、投資型年金保險及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為網路投保商品等規範。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

- (1) 開放保險業得與異業合作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服務，增加消費者可藉由其他網路平台購買附屬性保險商品之便利性。又為保障消費者權利，明定該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 APP 投保平台，由保險業負責管理維護與揭露相關資訊，及明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請業務試辦獲准者，不適用身分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等規範，以提升保險服務效能。
- (2) 為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身分驗證及繳費方式之便利性，增訂同一金融控股所屬銀行子公司之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為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方式，以及將電子支付帳戶(限第二類或第三類)列為保險費繳付方式。
- (3) 因應消費者退休規劃需求及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增訂投資型年金保險及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為網路投保商品。另為保障消費者投保權利，確保要保人經由網路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能充分瞭解該商品內容及投資風險，明定保險業對投資型年金保險應執行百分之百電話訪問，並建立相關管控及配套措施。

(二) 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09 年 6 月 3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904923873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增訂 3 項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之業務項目。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為考量實務需求，以及增加消費者可透過不同網路平台購買附屬性保險商品之便利性，開放保險業等可與中華郵政(火災及地震保險)、電動機車製造業者(Usage Based Insurance, UBI 機車保險)及糖尿病服務管理業者(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等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之業務。

(三) 修正「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1. 進度：109 年 6 月 3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904923872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明定保險業申請試辦應檢附文件、應取得資安之標準認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試辦成功案例，其他業者可比照辦理該業務之規範。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為完備保險業申請試辦業務計畫之周延性，並鼓勵保險業創新，以提升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保險業申請試辦應檢附文件，包括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及資訊安全評估等聲明書，並為提升資訊安全效能，增訂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另增訂試辦成功案例為其他業者可比照辦理之規範，提升保險業務試辦成功案件之效益，以營造良善之競爭環境。

(四) 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8 條、第 8 條之 1

1. 進度:109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41861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增列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保險業負責人。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跨領域人才交流已蔚為國際趨勢,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及因應保險市場多元化發展,爰修正相關準則,以協助保險業廣納跨領域專業人才,促進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

(五)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

1. 進度:109 年 10 月 26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904939561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開放保經代公司與異業合作以網路方式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明定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符合財業務資格條件之認定方式、增加身分驗證方式等。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為因應純網路銀行之設置及保險實務作業需求,並參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爰修正本辦法,以提供消費者多元化投保管道,並提升網路投保業務便利性及效率。

肆、結語

近年金融科技發展蓬勃快速，為協助發展方向聚焦民眾及企業的需求，金管會將以普惠、創新、韌性、永續為目標，以三年為期分階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為金融消費者提供更有效率、品質的數位金融服務。110 年將賡續推動包括協調周邊單位建立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服務業者(TSP)合作資訊揭露制度、研議訂定金融市場跨機構/跨市場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規範、製作監理沙盒輔導及申請指引或懶人包，並辦理宣導會、設計金融科技證照制度、推動金融機構共組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 F FIDO、規劃建置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場域實證機制及研擬建置金融科技獎項機制等 17 項重點工作，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及市場秩序下，積極促進金融科技發展、提升金融產業價值。